江苏省2024—2025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品牌强国工程”江苏专案传播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2024—2025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品牌强国工程”江苏专案传播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4—2025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品牌强国工程”江苏专案传播服务项目

1.2 产品/服务内容：

1、制作品牌宣推片。为推动江苏品牌工程建设，不断提高江苏产业品牌曝光率、传播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苏字号品牌的认知度、知名度和美誉度，乙方为甲方策划、拍摄、制作宣推片，拟从拍摄制作、品牌形象标识、品牌宣传语、品牌宣传片的片头片尾等方面精心

策划，推出精品力作。

（1） 乙方为甲方策划、拍摄、制作 15s 品牌宣推片。宣推片按月换版，每月 3 版，共计 36 个不同版本宣推片。36 个版本宣推片中，16 个版本宣传先进制造业集群，13 个版本宣传城市形象，3 个版本宣传省级及市级重点国资企业，4 个版本宣传生产性服务业及龙头企业。

（2） 乙方为甲方策划、拍摄、制作 3 条 60s 宣推片。宣推片集中展示江苏省在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品牌作为（江苏精品）方面的新实践和新成就。

2、投放品牌宣传片。

（1）乙方为甲方策划、拍摄、制作的 15 秒品牌宣推片，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投放。具体为：

在 CCTV-1、CCTV-新闻频道并机播出的《新闻联播》前广告时段（约 18:57）播出，合作期内逢双日播出，两个频道各 1 次/天，共计 179 天，358 次。总台新媒体端直播的《新闻联播》前，同步带入广告。

在 CCTV-1、CCTV-新闻频道并机播出的《新闻 30 分》中插广告时段（12:00-12:30 间）播出，合作期内原则上逢单日播出，可根据甲方要求，在江苏省相关重大活动（如江苏发展大会）期间灵活增加专项宣传播出天数，最多可播出 216 天，两个频道各 1 次/天，432 次。

在 CCTV-1、CCTV-新闻频道并机播出的《朝闻天下》中插广告时段（约 06:45、07:45 两个段位）播出，一年合作期内每天播出，两

个频道各 2 次/天，共 365 天，1460 次。

（2）乙方为甲方创意制作的 3 条 60 秒宣传片，每条可在电视端播出 2 天，每天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CCTV-1、CCTV-2、CCTV-4、CCTV-9、CCTV一新闻频道播出 9 次，共计 54 次；同时，在央视财经和央视频两个新媒体客户端进行相关展示。具体播出日期在全年范围内进行选择，不含 2025 年 10 月 1 日及 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2 日等日期，合作期前 6 个月内需至少播出 1 条。

3、支持保障特色推介活动/项目。乙方提供特色推介活动/项目的实施落地支持保障服务，包括：CCTV-1《大国基石》纪录片（第二季）、CCTV-2《新质生产力中国行》活动、CCTV-2《未来产业新力量》江苏专场、CCTV-4《共筑繁荣之路》、央视新闻《步步向新》新媒体直播等特色推介项目/活动服务现场组织、场地保障、物料支持、人员接待、现场拍摄等服务保障。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1.3 履行时间（期限）：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一年）

1.4 履行方式：广告视频素材由乙方制作，并经过甲方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审核后方可交付。乙方负责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签订针对本项目的有效合同及相关责任文件，并负责项目实施。

1.5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授权委托书等。

二、甲方的责任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承诺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具体包括：

2.1 安排合适的人员进行项目配合；按照双方认可的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素材，做好相关地方、企业的协调工作；

2.2 确保向乙方提供的文字、视频等资料真实、合法、准确，且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

2.3 在制作过程中及交付后，及时对工作成果进行确认及验收；

2.4 按项目工作计划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三、乙方的责任

3.1 乙方需指定专人与甲方沟通对接，确保有关工作顺利开展；

3.2 乙方负责策划、拍摄、制作宣传片，根据双方已协商确认的脚本进行动态素材拍摄、收集；

3.3 乙方负责按照双方协商的要求完成配音、剪辑、平面设计、包装、特效处理、音效及字幕合成等后期制作工作；

3.4 乙方负责按照规定如期交付成片，并确保宣传片的质量；

3.5 乙方负责提供特色推介活动/项目的实施落地支持保障服务；

3.6 乙方应根据 2024 年第 16 号省长办公会议纪要要求，积极配合省委宣传部做好方案实施工作，积极履行约定的各项义务。

四、合同金额

4.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亿伍仟万元圆整（¥: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广告资源费用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14500 万元），执行费用伍佰万元整（¥:500 万元）。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侵权责任除外。

6.2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等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如因乙方擅自将成果用于其他用途或者转让给第三方使用造成对甲方知识产权的侵害，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协调省财政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项目执行过程中，2025 年 3 月初甲方协调省财政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2025 年 6 月初甲方协调省财政厅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25%；2025 年 9 月初，甲方协调省财政厅向乙方支付完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20%）。

（3）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票据。

（4）乙方账户：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鼓楼支行

开户账号：125902038310101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及时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内容、方式、程序等要求，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涉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宣推项目，甲方可视情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验收。

9.4 甲方可视情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9.5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时提供宣传片投放及特色活动/项目效果评估，并根据甲方要求按季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如中国广视索福瑞研究有限责任公司（CSM）、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CTR））出具的有效监测数据报告。年度活动结束后，提交宣传

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分项工作完成情况、宣传效果、监测数据报告等）。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中途无正当理由终止协议，应根据进度在项目经费范围内补偿乙方相关经济损失，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10.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应向甲方退还未履行服务的对应合同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中执行费用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10.4 如因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原因发生错漏播情形，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广告错漏播处理规则补播事宜，采取“只补播不退款”原则，采用“漏一补一”及“错播补差额资源”的方式进行处理。

本合同所称“漏播”是指销售合同已签订，但广告未播。“错播”是指广告已播，但播出时间漂移60分钟(含)以上且造成广告价值下降，或者指定播出位置错误且造成广告价值下降；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原因导致的广告版本播出错误，也属于错播。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如因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之间不

负违约责任。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浦江路30号鸿瑞大厦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83390233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乙方：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15855566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广告代理商，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有权代表我单位签订2024-2025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品牌强国工程”江苏专案传播服务项目，并代理办理合同签订、广告片审查、报播核查等相关业务。

授权期限为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特此授权。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17日